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9,875,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晨萌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传真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xcm@sdhynj.net	sdhy_cwgxn@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用拖拉机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大、中马力提升器及其配件，提升器产品作为农用拖拉机的工作装置系统，主要发挥着连接农具、控制农具并保证拖拉机能够实现多种田间作业的功能，其与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等同属于农用拖拉机的核心组成部件。

公司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生产组装厂商的配套企业，其业绩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市场及发展状况高度相关；尤其是公司作为提升器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业务拓展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市场及发展状况有着更高的相关度。

公司采取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具体为：

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负责适配于各拖拉机类型所需要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进，经过长期积累沉淀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着产品领先和技术领先，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了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对于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绝对掌握其生产加工的技术和能力并进行自主生产，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以零星标准件，公司委托部分优质配套厂商予以加工或直接采购；

销售方面，作为拖拉机主机厂商配套单位，公司采取直接向下游拖拉机主机厂销售的模式。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为拖拉机配套零部件生产商，是国内首批获得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零部件分会授予的行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之一，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通过追随拖拉机主机厂的变化，为其提供配套部件，间接满足终端市场的需求变化。但产品用途相对单一，公司业绩受下游拖拉机行业波动及景气度影响明显。

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土地规模经营不断加快，市场对农机具的大型化、精准化、智能化等升级换代需求成为了拉动拖拉机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中大型拖拉机功率上延趋势继续发展。下游拖拉机主机厂也在不断适应市场变化，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更好性能、更高功率的拖拉机。

2024 年，公司紧密围绕农业机械化“补短板、强智能”主线，以技术升级驱动产品高端化，以供应链韧性支撑成本优势，在行业结构性分化中巩固龙头地位。未来将继续聚焦大功率智能化方向，拓展新兴市场，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实现从“核心部件供应商”向“智能作业方案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紧抓技术升级与海外拓展机遇，优化应收账款管理，迎接新一轮发展周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737,450,430.68	737,410,741.42	0.01%	739,361,0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3,988,101.46	590,314,620.14	0.62%	580,797,710.0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21,812,060.88	364,228,694.82	-11.65%	397,574,9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8,081.16	21,540,687.91	-21.69%	22,611,2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1,842.46	16,135,527.50	-25.18%	17,791,65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2,729.96	15,241,366.22	50.46%	42,719,42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3	0.1268	-21.69%	0.1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3	0.1268	-21.69%	0.1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68%	-0.83%	3.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836,261.27	80,080,686.73	70,020,846.46	65,874,26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4,573.03	3,919,402.81	4,555,696.43	3,088,40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3,769.78	2,604,806.31	3,381,905.63	2,051,36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9,794.08	36,301,097.48	6,406,800.12	8,594,626.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辛军	境内自然人	28.59%	48,563,542	0	质押	26,099,000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7.42%	12,612,990	0	质押	2,500,00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3.03%	5,146,377	0	不适用	0	
任雪宁	境内自然人	3.01%	5,112,900	0	不适用	0	
杜永斌	境内自然人	3.01%	5,108,610	0	不适用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5,090,536	3,817,902	不适用	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2.96%	5,020,860	0	不适用	0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65%	4,464,997	0	不适用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4,299,628	3,224,720	不适用	0	
龚文峰	境内自然人	2.13%	3,614,77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秋杰、姜洪兴、刘志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辛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550,542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13,000 股，合计持有 48,563,542 股；公司股东李玉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02,99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110,000 股，合计持有 12,612,990 股；公司股东李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有公司股份 5,146,377 股，合计持有 5,146,377 股；公司股东任雪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12,900 股，合计持有 5,112,900 股；公司股东杜永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08,610 股，合计持有 5,108,610 股；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20,860 股，合计持有 5,020,86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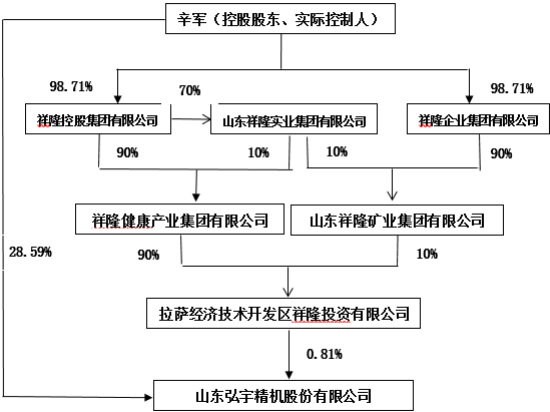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楸秋杰

2025 年 4 月 16 日